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有關收購金融媒體業務之可能關連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i) 金威時有限公司；(ii) Capital Entrepreneur Limited；(iii) Capital CEO Limited；及(iv) 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涉及買賣金融媒體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出版雜誌（即《資本壹週》、《資本創富》、《資本企業家》、《資本才俊》及《資本雜誌》）、主辦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相關有形及/或無形資產（「可能交易」）。

可能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盡職審查後落實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與賣方才會簽立正式買賣協議。

諒解備忘錄有效期直至(i) 對可能交易簽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日期；(ii) 任何訂約方決定不進行可能交易出具通知之日期；或(ii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適用者為準。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交易對訂約各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其中包括）就盡職審查披露資料、支付可退還訂金 5,000,000 港元（「訂金」）、退還訂金、保密性、監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等條款則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在三個工作日內從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支付訂金。該訂金應用於訂約方決定簽立可能交易之正式買賣協議之代價。如果沒有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或任何訂約方以書面通知對方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交易，訂金應當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從決定不再進行可能交易通知之日期起在三個工作日內全額無息退還給本公司，取其適用者。

本集團有意建立和發展金融公關業務和管理層預期上述金融媒體業務將有協同效應。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倘落實進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交易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而本公司與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